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比亞迪集團購買若干貨品，包括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二零一八年的總採購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11,403,300元。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採購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比亞迪

主體事宜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比亞迪集團購買最高採購上限達人民幣111,403,300元的貨品。將購買貨品的確實規格應由本集團於每張採購訂單中訂明。

貨品價格

本集團須按照每張採購訂單支付予比亞迪集團的款項乃經參考同類性質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將支付的款項（包括包裝、釘裝、海運、陸運、臨時倉庫、保險、相關稅費及將貨品運送至指定交付地址的其他相關費用）不應高於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該等價格。每張採購訂單項下須支付的款項應以現金於貨品付運後12個月內結付。

採購上限

根據採購協議，雙方協定本集團應於二零一八年購買不多於人民幣111,403,300元的貨品。倘採購協議項下的總採購額預計超逾有關採購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採購上限乃由本公司與比亞迪參考本集團將下發的估計採購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比亞迪大巴業務在印度進展順利，印度市場對大巴生產的本地化有一定要求，因此比亞迪需要在當地尋求合作夥伴，並完成一定比率的本地化生產。

比亞迪印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當地客戶有良好的客戶關係，對市場有較深的理解，且對汽車核心零部件及汽車電子有較強的技術和積累的能力，可以為比亞迪電動汽車進入印度提供強大支持。

本集團並於此業務上可以獲取一定的收益，也可通過本次交易提高物業資源利用率獲得額外收益。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結構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結構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雲軌等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採購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96%的權益。於採購協議日期，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6%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均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王先生及吳先生已自願就有關採購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採購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比亞迪印度」	指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及根據印度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的若干貨品，包括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就購買貨品訂立的協議
「採購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八年的總採購額人民幣111,403,3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